# 让司法服务赋予"小微无异"新内涵

# :淮安中院防范化解小微企业涉执纠纷工作侧记

小微企业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 庭作坊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统称。如果 说大型企业是大树,那么小微企业就像 棵棵小苗,数量众多目分布广泛,同时又 具有资金少、规模小、管理不完善、抗风险 能力弱等特点。

针对这些特点,近年来,淮安市中级 人民法院从司法需求和岗位职能出发,倾 力为小微企业化解涉执矛盾纠纷,推出备 受欢迎的"小微无异"司法服务活动。

### ●让小微企业对审理执行过程"无异议"

"法官,我们的企业将迎来重大发展 机遇,如果现在拍卖我们的全部财产,企 业就再无发展可能了!"得知财产将被拍 卖, 芃新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某急忙给淮安 中院执行裁判庭打来电话。

经过实地走访,法官了解到,被执行 人因资金链断裂无力偿还债务,厂区内的 两处厂房和一处办公用房虽然总价值超 过了债务总额,但一直作为整体使用,所 以法院进行一并拍卖。该厂区所在地地 理位置优越,已经对接新能源项目的仓储 配套,若项目顺利实施,企业将会有固定 收益用于清偿执行款。如果三处房子拍 卖了,会让这株即将长出新叶的"小苗"彻 底倒下。

现场勘验证实,三处房子具有关联 性,但可以独立使用。法院决定从最大化 实现被执行人财产价值的财产执行角度 出发,对三处房子讲行分开拍卖,对于拍 卖不足部分再以其他方式清偿,保留被执 行人对接新项目的资产,为小微企业"造 血再生"创造条件。目前,该公司已经做 好新项目落地准备。

淮安中院秉承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 就小微企业案件坚持"一案一策""先评后 办"从立案开始就对洗案企业生产经营

可能受到的影响讲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 效防范和应对,特别是针对涉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 影响的案件,审慎研判分析,在依法兑现 胜诉权益的同时,兼顾被执行人的利益诉

针对小微企业"耗不起"的司法需求, 淮安中院持续推动简案快审,对于执行异 议、复议案件,积极推行要素式审理,合并 庭审相关环节,充分发挥高效、便捷的优 势, 有效提升案件审理的质量和效率。今 年以来,该院办理"即来即办、特事特办" 的涉小微企业执行异议复议案件46件次, 共收到当事人送来的锦旗十余面。

### ●让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无异常"

"感谢法官做工作,化解了我们之 间的矛盾,让我们握手言和!"近日,在淮 安中院谈话室内,在法官主持下,个体工 商户凌某和朱某达成调解协议,并紧紧握 住了对方的手。

一个月前,双方还是剑拔弩张的状 二人合伙做装修装饰工程,凌某与发 包方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纠纷,未能及时 支付朱某费用。在与朱某沟通时,凌某因 为多件事情不顺利导致情绪失控,对朱某 出言不逊。朱某一怒之下将凌某告上法 庭。本来还有点后悔的凌某得知自己成 了被告,认为朱某在自己遇到困难的时候 落井下石,从而产生了对立情绪。双方矛 盾越来越深。

淮安中院执裁庭法官察觉到双方并 没有实质矛盾,只是在应对纠纷时缺乏有 效沟通。法官便采取"背靠背"的方式,让 双方都设身外地考虑对方的难外、认识到 自己的错误,帮助双方理解"和则双赢、争 则两败"的道理。经过多轮调解,双方终 干握手言和。

淮安中院将释法析理、心理疏导、教育 引导工作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既解开案 件"法结",又解开双方"心结"。据统计,今 年以来,该院实质化解小微企业涉执争议 176件次,促成200多家小微企业从纠纷中 "脱身",重新步入正常发展轨道。

### ●让小微企业"无执行异议案件"

"妥善保管对于证明双方之间关于合 同履行内容具有证明力的资料,如往来单 据,沟通的信息以及往来邮件,信承等,妥 善保管好公司公章,杜绝盗盖、偷盖等可 能严重危及企业利益的行为;在有员工离 职时,建议公司向员工负责联系的客户发 放书面通知,防止其继续利用公司名义对 外进行交易……"

这是今年8月,淮安中院连同裁决书 一起发送给亚欧中央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的司法建议书。该公司迅速组织学习并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进行落实。

小微企业体量小,经不起折腾。在案 件审结后,淮安中院坚持"多做一步"的原 则,根据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帮 助企业找出存在的管理和制度漏洞,实现 "审结一案、避免多案"。

不仅面向已经发生纠纷的小微企业, 淮安中院还经常组织法官开展登门送法 活动,给未发生纠纷的小微企业进行"法 律体检",及早发现存在的法律风险,避免 小微企业陷入纠纷"泥沼"。

"赏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支持中小微 企业发展''营造有利于科技型中小微企 业成长的良好环境',这给法院的工作指 明了方向。我们将始终践行'如我在诉' 理念,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件'小案',竭力 为企业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温度、更可期 待的司法保障和服务。"淮安中院执裁庭 庭长徐炜如是说。 (曹静 赵大为)



近日,针对一起因 排水沟引发的邻里纠 纷,盱眙县法院马坝法 庭法官祖恩燕将庭审 开讲纠纷现场 胎具黄花塘镇岗村社 区。庭审中,经法官与 当地村干部释法明理, 矛盾双方达成和解。 图为法官在丈量标记 水沟整改位置。(施静)

### 案情简介: 法院审理:

A建筑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与B集团 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约定B集团公司将其承接的淮安某项 目地块降水施工工程交由A建筑公司进行 专业施工,并约定了施工内容、结簋方式等 内容。除了上述合同,双方又另行签订了 -份《基坑(深井)降水合同》,合同上有B 集团公司的前期项目经理赵某某签字,但 该份合同约定的价格及结算方式与《建设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不同。2021年1 月,A建筑公司进场施工,于2021年11月

因B集团公司未支付工程款,A建筑 公司诉至法院,要求B集团公司按照双方 签订的《基坑(深井)降水合同》约定的结算 方式计算工程价款,而B集团公司要求按

退场,整个项目工程于2022年全面停工

清江浦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建设工程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是经过招投标程序后 签订,双方对《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 同》直实性均不表异议, 目 A 建筑公司未能 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履行的是《基坑(深井) 降水合同》。法院采纳了通过招投标程序 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中约 定的计价方式,认定B集团公司的欠付工 程款。判决后,A建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是否可以作为结算依据?

### 法官提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一)》第二十三条规定, 发包人将依法不属 于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进行招标后,与承

包人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背离中 标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当事人请求以中标 合同作为结算建设工程价款依据的,人民 法院应予支持,但发包人与承包人因客观 情况发生了在招标投标时难以预见的变化 而另行订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除外。

如果当事人将无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 通过招投标程序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就必须受到招投标法的约束,不得擅自 在投标中标后另行签订背离中标合同实质 性内容的合同;如果允许当事人在投标中 标后另行签订背离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合同,极有可能造成其他投标人的损失,其 后果就是对招投标秩序的破坏,对市场秩 序的破坏。因此,当事人请求以中标合同 作为结算建设工程价款依据的,人民法院 应予支持。



## 交通事故起纠纷 法官倾情调解

"法官,我们银行账户被冻结了,孩子上学的费用都 没法交,怎么办?"一起非机动车交诵事故纠纷当事人的 父母向洪泽区法院法官胡柯兰求助说。原来,鲁某某骑 电动自行车时未按照规定行驶,碰到前方的行人谷某, 造成谷某受伤,后交警部门认定鲁某某负事故全部责 任。因双方赔偿事宜未协商一致,谷某遂将鲁某某和其 父母诉至法院,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

胡柯兰了解相关情况后,考虑到鲁某某尚在上学, 诉讼案件有可能会让其分心,影响学习。为让鲁某某能 早日放下心理负担,安心投入学习,胡柯兰立即组织双 方展开调解。调解中,她对每一项赔偿项目的依据及金 额进行详细释明和审查,并充分听取双方诉求。经过她 的多次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 失7万余元,该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 金湖建立土地承包纠纷 调裁审一体化联动机制

日前,金湖县法院与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村土地承包 仲裁委员会联合签署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裁审一体 化联动合作协议,促进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快速化解。

协议明确,为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源斗治理,快 速有效处置,建立以法院民事审判庭、县农村土地承包 仲裁委为主,以县农业农村局和乡镇两级调解组织为辅 的"两主两辅"多元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化解机制。坚持 调解优先原则,对简单的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直接分流 到相关调解组织,争取承包方与发包方通过协商解决; 对疑难复杂案件,由法院和仲裁委共同派员指导并参与 调解: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再引入仲裁和诉讼等司法环 节。形成调解、仲裁、审判"阶梯式"化纷止争的运行模 式,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矛盾纠纷快速化解。

据了解,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裁审一体化联动 机制,通过诉前分流可有效缓解法院的审判压力,又能在 调解中更利于维护承包方与发包方之间的权益和合作关 系, 实现互利共赢。据统计, 去年以来, 该具共发生农村 土地承包纠纷173起,其中仲裁立案46起、诉讼立案21 起,大多数矛盾纠纷在裁(诉)前调结。(伍晓伟 董人荣)

# 申请人积极提供线索 法官即刻行动促执结

"喂,你好,这里是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执行服务 热线,请问您有什么事情?"前不久,淮阴区法院执行服 务热线响起。"我发现了被执行人所购拖拉机,请求法院 扣押车辆!"申请执行人在电话中非常急促地回答。随 即,执行服务中心将这一信息通知承办法官吴振宇,

这是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被告从原告处购买一台 轮式拖拉机,欠购车款4万余元没有支付,原告向淮阴 区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被告支付购车款以及利息。 判决生效后,因被告没有按时履行,原告申请强制执 行。因无法联系到被执行人也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 执行的财产,该案执行受阻。

得知执行线索,吴振宇立即与申请执行人取得联 系,了解该拖拉机的相关信息,告知申请执行人做好拖 车准备后前往拖拉机所在地。吴振宇根据申请执行人 提供的信息来到区农机监理部门调取该拖拉机的登记 档案,发现该车仍然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便对该车采 取了查封措施,随即驱车前往车辆所在地。到达车辆所 在地核对完车辆信息后,工作人员开始装车拖运,这时 候一个自称是负责看管车辆的人员出现,要求法院停止 扣车。吴振宇在交谈过程中得知此人是被执行人的亲 属, 便要求其联系被执行人, 但被执行人的电话无人接 听。吴振宇要求工作人员继续装车,填发扣押物品清 单,同时留下电话号码方便被执行人及时联系。

考虑到被扣押的车辆是农用机械, 秋收秋种即将开 始,为了让被执行人减少损失,吴振宇多次联系被执行 人,但是始终没有联系上。直至9月27日,被执行人才 联系吴振宇,称正在申请贷款以履行义务,但是因为案 件正在执行,导致银行无法放贷。后吴振宇提出分期、 借款以及抵押贷款等和解方案供双方参考

10月9日,被执行人主动联系称已经准备好了资 金。次日,被执行人带着刚从银行取出的现金来到法院 (徐长春)

履行全部义务,后将拖拉机取回。